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所持其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 XYZH/2020NJSZA20012《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福华通达 100% 股权。福华通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福华通达股权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确保在交割日持有的福华通达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福华通达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福华通达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